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3、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4、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 6、《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